



第六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澳大利亚、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日本、马达加斯加、缅甸、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东帝汶、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越南：决议草案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1 号决议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有关情况，

审议了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报告¹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有关建议，

1. 赞同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可的《曼谷宣言》；²

¹ A/CONF. 203/18。

² 同上，第一章，决议 1。



2. **邀请**各国政府在制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曼谷宣言》及建议，酌情尽力贯彻其中所载原则，同时考虑到本国的具体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情况；
3. **邀请**会员国查明在《曼谷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以便其在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时加以考虑；
4. **请**秘书长将包括《曼谷宣言》在内的第十一届大会的报告¹分发给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其各项建议，并就如何确保适当贯彻《曼谷宣言》征求会员国的意见，以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
5. **还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